##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核表

審核日期: 年 月 日

籌	備會名稱				
		審核項目	審核單位	審核意見	核章
	附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五) 土地 (五)	書。 計畫書。 區土地清冊。 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,包括同意、不同意 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補正事項:	
í		青冊內容是否完整(含取得土地登記資料 否與重劃計畫書內容相符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 補正事項:	
	明下列事項。 (二)) (二)) (二)) (五) (五) 預計	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書面是否載: 區範圍及總面積 (附範圍圖)。 及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。 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。 重劃工程項目。 重劃平均負擔比率。 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補正事項:	
四、	同意書內容是	是否與重劃計畫書內容相符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補正事項:	
		也重劃同意書(含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文 是否經簽名或蓋章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補正事項:	
	書,是否檢歷 到本府確認 (一)同意人 (二)同意言	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 付下列文件之一。(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 同意書無誤者,不在此限): 、印鑑證明書。(應以申請書件送經本府收 目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。) 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 登或認證之文件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補正事項:	
		有權人同意等事項之通知方式,是否以書 或由專人送達簽收,完成送達程序或登	地政處	□是 □否 補正事項:	
八、	是否舉辦座言	炎會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 補正事項:	

九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座談會,是否以書面雙掛號或 專人送達簽收,完成送達程序或登報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 補正事項:	
十、同意參加重劃之比例是否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半數以上,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 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。 (但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 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,除繼承取得者外,其持有 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 地面積二分之一者,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、面積 比例)	地政處	□是 □否補正事項:	
十一、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細部計畫發布核准文號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補正事項:	
十二、是否檢附地上物補償費用估算數額及其航照圖、地 形圖、現況調查表(如附件三之一)等佐證資料。	地政處	□是 □否 補正事項::	
十三、重劃計畫 與	地政處	□是 □否 :	
十四、公共設施項目、面積及負擔比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 內容。	都市發展處	□是 □否 補正事項:	
十五、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,扣除原公有 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 面積是否達全區土地面積比例百分之十五。		□是 □否 補正事項:	

十六、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皆已審定。	都市發展處		
十七、環境影響評估事宜。	環境保護局	□免響環情 医囊膜 医囊膜 医毒素 医毒素 医多种	
十八、水土保持計畫事宜。	產業發展處	□ 免保件水畫定應補具計 保業 補事 上書 計核 ,:	

註:

- 一、本要點第十二點之附件。
- 二、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。
- 三、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,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,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, 應以駁回。
- 四、本表第十項之用辭定義如下:
  (一)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:指個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。
  (二)持有土地面積:指重劃前土地面積。
  (三)最小建築基地面積:指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,倘該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,則依「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」規定辦理,並以全區最小之建築基地 為準。